

山东省气象局

鲁气函〔2021〕136号

山东省气象局关于《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》的复函

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单位《沂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对〈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〉进行审查的请示》（源经管发〔2021〕73号）文件及委托山东省气候中心编制的《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》（送审稿，合同编号：SDGP370323202102000080C，以下简称报告）收悉，依据《气象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》，经组织审查，复函如下：

报告采用的数据来源合规，评审专家组成合理。报告充分采纳了评审专家意见，编制过程符合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和有关要求。

建议沂源经济开发区相关单位在项目产业规划、立项、布局与设计等方面采纳报告中相关成果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审查清单



2021年12月23日

附件

审查清单

1. 数据来源。数据 ID: 1.2.156.416.CMA-SD.D3.A001.001.0B.WB.SD.MVL.MVT.GA03.1, 服务 ID: 1.2.156.416.CMA-SD.D3-S.202108.262J7)
2. 专家意见及专家组成员。见报告评审会专家评审意见。
3. 专家意见采纳情况。见评审会专家意见回复表。
4. 《沂源经济开发区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》(送审稿)

审核人员: 韩涛, 孙青